

環保車輛加快扣稅措施建議的詳情如下：

- 就合資格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買年度可獲百分之一百利得稅扣除。
- 在《稅務條例》的修訂生效後，納稅人可在他們的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及其後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上申索扣除。
- 建議的《稅務條例》附表 17 第 3 部列明三種類別的合資格環保車輛：
 - (一) 符合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執行的「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及「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的車輛；
 - (二) 混合動力車；以及
 - (三) 電動車。

就上述（一）段所指的車輛，只有通過環保署審批的車輛型號，才可獲得建議的稅務寬減。環保署每年會檢討和收緊這兩個計劃下的認可標準，以確保只有環保表現卓越的車輛才可獲得稅務寬減。新的認可標準會於每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那些只能符合舊有認可標準的車輛便不再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

就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環保署會發出名單，臚列本港市面上現有的型號，並不時作出更新，讓公眾參考。

- 除了購置全新環保車輛的企業外，購置二手車輛的企業亦可享有建議的稅務寬減，但在購車時，有關的二手車輛必須為合資格的環保車輛。
- 在實施有關建議前已購買並正在使用環保車輛的企業，可選擇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全數扣除有關車輛在折舊免稅額計劃下的遞減價值。